

健管系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

一、適用對象：109 學年度入學之健管系日四技學生。

二、採計標準：

(一) 各項成績採計期間為大一至大三，共六學期。

(二) 下表第 C、D、E 項單項成績超過 100 分者，以 100 分計。

(三) 操行成績雖未列入選填實習機構採計標準，但須注意部分實習機構係將操行成績列為申請資格限制之一。

健管系日四技學生選填實習機構順序採計標準

採計項目	權重	說明
A.學業成績	40%	採計大一至大三之學業成績
B.參加系舉辦活動	10%	1. 參加本系舉辦且規定全班同學應出席之活動(如：聯合班會、系舉辦之演講等) 2. 依照出席率給分，例如：出席率 90%，即得 90 分
C.參加系學會一般活動	15%	參加本系系學會主辦之一般活動(例如：認親大會、迎新宿營、正副會改選及期末系大會等)，每場 3 分
D.協助系舉辦之各類活動	20%	擔任本系舉辦之說明會、講座、參訪及招生等各類活動志工，每場 10 分
E.協助系學會大型活動，或以校隊成員身份參加校際競賽	15%	1. 於系際盃活動(例如：合唱、才藝競賽等)擔任表演者或工作人員，每場 40 分 2. 以本校校隊成員身份參加校際競賽，每場 30 分